

## 公检法必读：别让他们的今天成为你的明天

### 一、照片上这些人你都认识吧

一九九九年至今十六年来，江泽民流氓集团倾一国之力，残酷迫害法轮功，招致天怒人怨，善恶报应频现人间。江泽民“血债帮”的部分主要成员：周永康、薄熙来、徐才厚、郭伯雄、王立军、李东生、苏荣、周本顺等相继被捕，表面上是贪腐，究其根本，是因为迫害法轮功遭到天谴。以中国大陆为中心，席卷全球的针对迫害元凶江泽民的“诉江”大潮，顺天意，合民心，一场对迫害参与者的全面大清算开始了。

**图 1：**照片上穿黑衣的人是周永康。他是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直接安派的政法委书记，一手操控“六一零”、公检法、武警、特务、外交等国家机构，替江泽民站在前台，充当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、总指挥。恶贯满盈的周某，在法庭上低下了他那罪恶的头颅。图片下方的字幕这样写道：“我服从法庭对我的判决，我不上诉。”

**图 2：**徐才厚。徐才厚是江泽民迫害政策在军队的最大黑手。他把军队医院变成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的屠杀中心。第三方调查显示：大约有 65000 名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杀害。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，徐才厚被移送最高检察院授权的军事检察机关处理。结果未审先亡。

**图 3：**薄熙来。薄熙来在江泽民指使下，与周永康、徐才厚等江系亲信联手，妄图政变夺权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。他主政辽宁期间，利用监狱、劳教所等，构建了灭绝人性的活人器官库，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。他与其老婆是活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贩卖牟利的始作俑者。

**图 4：**李东生。李东生在央视任副台长时，靠制造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嫁祸法轮功而得到高升，官至公安部副部长，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中共“610”总头目。如今李东生已被判刑 15 年。



■ 网络图片：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已被清算的四个巨奸大恶

1 周永康；2 徐才厚；3 薄熙来；4 李东生。

“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”，一条黑线串起以上四个巨奸大恶。他们的人生轨迹是如此一致：迅速东升，突然西落；晨时中南海，晚上秦城会；今天审别人，明天被人审——这就是迫害法轮功集团成员自作自受的魔鬼怪圈儿。

### 二、江泽民把公检法人员当成他迫害棋盘上的替罪羊

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，文革刚结束，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“畏罪自杀”；效忠中共“红色路线”“表现积极”的七百九十三名警察、公检法系统十七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，然后给家属一张“因公殉职通知单”封口。

卸磨杀驴、转移罪责是中共的惯用伎俩，江泽民也这样对待他的追随者。近期出台的《中国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人员逃避惩罚的后路。

### 三、下面这几招儿，你用哪一个

“识时务者为俊杰。”时至今日，江泽民流氓迫害集团穷途末路，真相广传，谎言揭穿，人心渐明，以公检法为主要成员的迫害链条上的参与者，纷纷选择金盆洗手、淡出角色，或暗中保护法轮功学员。请看——

**铁肩担道义——扛着：**“在诉江大潮中，有法轮功学员再去给公安局长讲真相。局长说：‘上边说咱这儿诉江的人多，让抓一批。我给你们扛着了，没动……因为我不抓你们，上边还说要撤我的职呢。撤就撤吧！’法轮功学员说：‘（你做的好事）神知道。你能明白真相，善待大法弟子，我们发自内心地为你高兴，因为你为自己选择了美好的未来，你的后代子孙都会因你的善行得到福报。’”（摘自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）

**适可而止——拖着：**“有位法轮功学员，他的一个亲戚是本地公安局局长，这位局长告诉下面警察：‘（诉江回访）这事到此为止，别弄了。’这次所谓的‘回访’，实则是警察一次严重的违法，他们心里也清楚，因此走到哪都碰壁。但是，（转下页）”

《九评共产党》深入剖析了中共的欺骗、残暴、邪教本质，引发了中国民众的觉醒，纷纷退出中共的党、团、队组织自救。2015 年 12 月，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“三退”（退党、团、队）的人数超过 2.2 亿人。天灭中共，三退保命，您退了吗？

#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

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是1992年5月13日由李洪志先生从长春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功法，以宇宙特性“真、善、忍”为修炼原则，同时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。

● **教人向善**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，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。对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，使人变得真诚、善良与宽容。法轮功不收分文，义务教功；学炼者来去自由，不记名册。

● **使人健康** 法轮功具有祛

病健身的奇效。1998年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北京、武汉、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，对近3.5万名法轮功学员做了5次医学调查。调查表明：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有效率高达98%。

● **福益社会**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，努力提升道德水准。1998年下半年，前人大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，得出“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”的结论，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

局提交了调查报告。

● **法轮大法弘传世界**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30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却在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

## 江西迫害简讯

### 鹰潭市大法弟子潘水财被迫害近况

【明慧网】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潢溪镇丁山村大法弟子潘水财，自2015年11月10日，因诉江被潢溪镇派出所绑架到余江县看守所迫害，至今已近三个月。年迈的父母和他的妻子儿女多次要求看望，都被拒绝，他八十多岁的老父亲担心儿子的安危，想见儿子心切，本来非常健康的身体由于精神压力大，急的突发脑溢血，现已昏迷不醒数天。潘水财的女儿和女婿去找国保大队长曾书传，要求放她父亲去看她爷爷的最后一面，并承诺以自己的身份担保，曾书传说杀人放火的犯人都可以放，法轮功的人不可放。

#### 迫害责任人：

国保大队长：曾书传，手机：13907013605

### 九江共青王成被非法押至共青法院

【明慧网】1月14日上午9点多，法轮功学员王成被非法押至共青法院。

#### 迫害责任人：

江西共青法院院长：刘为平 手机：13979220015

### 南昌市法轮功学员吴志萍面临非法庭审

【明慧网】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法院欲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10时

在二楼大审判庭非法庭审 58 岁的女法轮功学员吴志萍。吴志萍家属已聘请北京律师张科科为吴志萍作无罪辩护。

#### 迫害责任人：

南昌市西湖区法院：主审法官刘玉芳 0791-86783310

南昌市西湖区检察院：公诉人：辛振宇

### 赣州兴国李兰英被非法判刑 8 年

【明慧网】江西赣州兴国法轮功学员李兰英 2015 年 4、5 月遭人构陷被绑架，被非法关押在兴国县公安局看守所，2015 年 12 月被非法判刑 8 年，现在人还在兴国看守所。

### 九江都昌县法轮功学员殷仙萍被绑架

【明慧网】2016 年 1 月 8 日晚上九点钟左右，江西省都昌县法轮功学员殷仙萍发真相资料时，遭人恶告，被 110 人员绑架移交国保大队，国保大队占圆鹏带队非法抄家，抢走殷仙萍丈夫的电脑，殷仙萍现被非法关在都昌县看守所。

#### 迫害责任人：

国保大队教导员占园鹏 13970253968

都昌县 610 头目吕善城 13607927889

#### 都昌县看守所：

所长 王际平 13970202506 ◇

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



(接上页) 在所谓的‘回访’中，通过法轮功学员讲真相，确实有一部份警察得救了，也三退了。”(摘自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)

**枪口抬高一厘米——良知：**一九九二年二月，柏林墙倒塌两年后，一东德卫兵因为开枪杀死一名偷越柏林墙的青年接受审判。二十七岁的卫兵英格·亨里奇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时说：“那个时候我只是在遵循法律和执行上级的命令。”对此主审法官说：“作为士兵，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，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。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，此时此刻，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选择，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。在这个世界上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。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，良知是最高行为准则。尊重生命，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。”

“亨里奇案”作为“最高良知准则”的案例，早已广为传扬。在中国大陆，身为公检法人员，如果你的上司强令你参与迫害无辜民众，此时，“枪口抬高一厘米”是人类面对恶政时的抵抗与良知的自救，也是你明哲保身的智慧宝典。◇ (文/禅封尘)